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00號

原告 樂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金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盧秀珍間請求給付工程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51,632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35,616元，共計1,587,2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1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蔡梅蓮